临床试验告知书

欢迎申办者来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开展药物/医疗器械临床试验, 在递交临床试验申请资料前,请您详细阅读本告知书。

一、我院国家临床试验机构资质

1.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:

2008年8月,我院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,证书编号:0199。认定专业:口腔:

2017年5月,我院口腔专业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复核检查,证书编号: XF20170538,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8日;

2020年8月,我院完成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,备案号:药临床机构备字 2020000513,可以继续开展口腔专业Ⅱ~Ⅳ药物临床试验。

2. 国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:

2018年8月,我院完成国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,备案号:械临机构备 201800233,口腔专业多个亚专业具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。

二、临床试验流程

- 1. 凡在我院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的申办者(含 CRO)首先与药物/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(机构办)联系,按照《临床试验立项材料目录》将立项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机构办邮箱(NJSHGCP@163.com)。
- 2. 机构办秘书对申办者递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,遇到下列情况可当场拒绝: 1.申请资料不齐全: 2.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。
- 3.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,机构办组织召开立项审核会,主要研究者(PI)对项目进行汇报,审核专家组进行评审,出具评审意见。
- 4. 经立项审核同意后,PI 将伦理审批申请资料送交我院伦理委员会,进行伦理 审批。
- 5. 我院伦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,申办者/CRO 按照《临床试验立项材料目录》准备纸质版材料 1 套通过现场交接方式递交机构办秘书(请提交递交信)。 递交的材料请用快劳夹装订(齐心 A4 两孔,55mm,黑色)。
- 6. 申办者/CRO 与我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签订临床试验协议书。协议原则 上由医院、申办者和 CRO 三方签署;如仅医院和 CRO 两方签署,申办者必

须单独出具赔偿承诺函; 药物项目试验协议使用申办者或 CRO 模板, 医疗器械项目临床试验协议原则上使用我院《临床试验协议书模板》。

- 6. 涉外企业的临床试验项目需进行人类遗传资源办备案。
- 7. 申办者到当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- 8. 确认首付款项到账、遗传办备案和省药监局备案表提交后,可召开临床试验启动会。启动会前申办者/CRO 协助机构办/PI 完成临床试验相关表格制定和临床试验流程关键点确认;申办者/CRO 与 PI 确定启动会时间,提前通知机构办;申办者/CRO 按照《临床试验启动会准备要求》进行会务准备。
- 9. 机构设有药库/器械库,机构药库/器械库管理员负责试验药物/医疗器械的接收、入库、储存、分发、使用、回收、返还。试验药物/医疗器械寄送或者现场交接至机构库,运输中必须有温湿度转运记录。如试验用医疗器械直接送至专业科室者,运送者、专业科室和机构管理员共同签字。
- 10. 试验其他物资(如研究病历、CRF表等)邮寄或现场交接方式送至专业科室,专业科室资料管理员和机构办共同签字。
- 11. 试验入组第 1 例、总数的 1/2 和试验结束时, CRA 或 CRC 及时通知机构办 质控员, 进行质控检查。
- 12. 我院承接的临床试验项目必须配备 CRC; CRC 协议使用我院协议模板,申办者、机构和 SMO 三方共同签署,我院不收取 CRC 管理费用;来我院的 CRC 至少有一年以上的 CRC 工作经验,机构对 CRC 进行面试,通过后 CRC 将《CRC 备案表、保密声明》相关资料盖章纸质版交至机构办秘书,电子版发送到机构办邮箱; CRC 在我院工作期间需穿着白大褂(自备)、佩戴 CRC 工作牌(机构办发放,缴纳押金); CRC 加入我院 CRC 工作微信群,每周周一向机构质控员进行项目进展汇报,填写《临床试验项目进展周报表》;试验过程中更换 CRC,需至机构办和专业科室进行交接,并及时向机构办递交新的 CRC 相关备案表资料;离开我院时,需完成项目交接,交还胸牌,方可退还押金,不完成交接者,不予退还押金。
- 13. 原则上 CRA 需医药专业院校医药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,具有1年以上临床试验项目经验。CRA、CRC等项目外协人员在我中心开始工作时,需先行递交委托函、简历、GCP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、学位证书

(各一份),通过机构资格审核、完成备案后,方可正式开展授权的项目工 作。

- 14. 我院承接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和高风险的医疗器械项目,申办方须请第三方稽查;稽查公司和稽查员由申办者邀请,机构负责审查稽查公司和稽查员的资质。稽查后,申办方需向机构办递交稽查报告或稽查问题的汇总(申办方盖章);稽查报告机构单独保存,存放于机构归档材料中。不稽查或稽查后不递交稽查报告,机构不予分中心小结盖章。
- 15. 我院临床试验相关的检验检查施行免费制。检查项目(检验、心电图、颌面医学影像、病理)采取免费检查单方式进行,CRC 请在项目启动前于机构办领取《临床试验免费检查申请单》。鉴于国家医保政策要求,不允许受试者检验检查使用医保后,再报销,特别是住院的受试者。遇到类似情况,需与机构办沟通。
- 16. 我院受试者随访期实行免费挂号制。CRC 于机构办领取《临床试验受试者 免费挂号申请单》,填写相关信息后带领受试者于挂号窗口凭受试者身份 证挂取"GCP 专号",以便准确溯源受试者在我院就诊信息。
- 17. 关中心时, CRA 协助 PI 将试验资料移交机构办,根据《临床试验项目文件 归档交接清单》的要求核对后,PI 和机构档案管理员签字后归档。

三、机构临床试验收费政策

- 1. 临床试验观察费由申办者、研究者和机构根据项目难度和访视次数协商确定;
- 2. 临床试验检验检查费根据医院的标准收费确定;
- 3. 受试者交通补贴由申办者、研究者和机构协商确定;
- 4. 临床试验管理费,为以上费用(观察费、检验检查费、交通补贴)总和的 30%,撰写合同时,需注意;
- 5. 临床试验立项审查费 5000 元/项;
- 6. 其他相关费用如组长单位牵头费、资料保存费等,具体费用咨询机构办;

四、医院付款信息

- 1. 所有临床试验费用请缴纳至医院账户。
- 2. 医院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:南京市口腔医院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

帐 号: 320006621018170007011

转账备注: 必注明"xx项目临床试验费"

3. 财务凭证,我院临床试验费开具"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", 不开具发票。

五、遗传办备案事项

- 1. 外资背景机构(申办者、CRO、中心实验室)发起或参与的临床试验项目, 申办者必须需获得该项目的科技部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 备案信息表》。
- 2. 我院法人代表为杨旭东院长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20100425800986D。
- 3. 承诺书签字盖章流程:
- (1) 将承诺书电子版发给机构办邮箱:
- (2) 机构办审核通过后,回复邮件;
- (3) 打印信息表和承诺书一份(机构仅签署一份);
- (4) 将打印好的信息表和承诺书交给机构办秘书:
- (5) 院长(法人)签字,盖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和南京市口腔医院公章;
- (6) 机构办秘书通知领取承诺书。
- 4. 申办者需将遗传办信息表、申请资料和医院名单页复印,加盖申办者公章 后,分别递交机构办和伦理备案。

六、机构办公室人员分工

- 1. 机构办主任: 牟永斌, 025-83620173
- 2. 机构办秘书: 王静, 025-83620229
- 3. 机构办质控员: 陶如, 张婧 025-83620229
- 4. 机构办药库/器械库管理员: 浦迎秋, 张成 025-83620368

七、机构办公室联系方式

- 1.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
- 2. 联系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 2 号楼 10 楼 1004 室,邮编: 210008

- 3. 电话传真: 025-83620229
- 4. 机构办邮箱: NJSHGCP@163.com

八、文件下载

请至南京市口腔医院官方网站(http://www.njkq.net/)快捷入口"国家药物/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",文件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文件。



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

国家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

- 机构简介
- 工作通知
- 文件下载